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南投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秉承
電話：049-2222106分機1864
電子信箱：m135145193@nantou.gov.tw

南投市南崗三路21號

受文者：南投縣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資字第11502254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勞動部辦理「一百十六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」活動開始受理推薦，請貴單位踴躍推薦符合資格勞工參選，並於115年11月13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，以其他方式寄送者，應附寄件日之相關證明)備齊資料報府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會員(員工)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10月8日勞動關1字第11501441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全國模範勞工參選資格、推薦方式、應備文件、選拔作業及表揚相關資訊，請至勞動部網站（路徑：http://www.mol.gov.tw，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捐補助專區/勞動部捐補助規定/勞動關係）查詢下載及運用，並請詳閱勞動部「一百十六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」。另為利彙整各模範勞工參選資料，故請各薦送單位於寄送前揭選拔人員相關資料時，併同將填寫完畢之「中華民國116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」表格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府承辦人信箱。（承辦人：張先生，電子信箱：m135145193@nantou.gov.tw）。

線

三、本轄各事業單位總公司與其所屬分公司、廠場視為同一事業單位，由總公司登記地之主管機關推薦參加選拔 、依法登記之工業團體、商業團體、勞工事務團體及非屬工會聯合組織之工會團體，請踴躍推薦各行各業、特殊身分（如：身心障

礙、原住民等）、從事具有地方特色職業或產業之優秀勞工參與選拔，前揭之單位及團體有意推薦勞工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者，請於115年11月13日(星期五)前備齊資料並檢送下列表件(以A4紙張格式編繕，依序排列裝訂整齊)報府彙辦，本府將辦理評選後薦送勞動部參加選拔，資料規格不符或逾期恕不予受理：

(一)「中華民國116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」及相關佐證資料1式6份(1份正本，5份影本)，無須用印。

(二)「無不良紀錄證明書」正本1份：請向本府警察局申請。

(三)「參選人切結書」正本1份。

(四)「參選116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」1份：推薦單位需用印。

(五)企(產)業勞工組、職業勞工組及會務人員組須檢附所屬工會(含基層工會及基層工會所屬之各工會聯合組織)之理、監事名冊，並應記載任期。

(六)曾當選為全國模範勞工者，不得再依本要點規定參加116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南崗(兼竹山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南投縣工業會、南投縣商業會、南投縣南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南投縣竹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本轄100人以上事業單位、本轄各工會

副本：本府社會及勞動局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